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教科规办〔2023〕第3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的 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科院（教研室、研培中心），市属高校、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课题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

除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申报有关规定外，我市课题申报单位应承担并完成过成都市教育局发布的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有能力与条件承担省级课题。已列入2022年成都市教育局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可优先。

二、申报名额

根据各区（市）县教育科研发展情况，申报限额如下：

区（市）县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申	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申报名额	乡村教育发展专项申报名额
-------	------------	--------------	--------------

	报名额		
天府新区、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双流区、新都区	不超过6项	符合条件者申报，不限额	仅限成都市郊区新城县城所在地以外的学校申报，各区县限报2项
温江区、郫都区、简阳市、彭州市、新津区、邛崃市、崇州市	不超过4项		
东部新区、青白江区、都江堰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不超过3项		
市属高校	不超过3项		
其他直属（直管）学校	不超过1项		

以上申报“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的限额只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的课题。中职学校不占区县限额，每所中职学校限报1项。每所高职院校和市属普通高校限额3项，不占成都市限额。

三、推荐程序及报送要求

（一）推荐程序

各区（市）县教科院（教研室、研培中心）、高校、各直属（直管）学校（单位）初审后，于2023年4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择优报送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申报材料由区（市）县统一报送，包括：《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一份）（见附件6）。

各课题纸质材料请装一个文件袋；各课题申请书电子材料命

名格式：区县+课题申报单位+课题名称+申报类别。

纸质材料报送至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同兴路2号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收发室632办公室王孝琴转李沿知老师收，王孝琴 13541368790。

电子材料报送至 cdjyghb2020@163.com。

（三）网络申报

按照《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完全实行网络申报，申报网址：<http://kygl.scjks.net>，各单位申报课题务必按相关要求于2023年5月5日前完成网络申报。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联系人：陈宇燕，028-60726137；李沿知，028-60726138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课题申请书
3. 四川省基础教育装备专项申请书
4. 四川省乡村教育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
5. 单位意见和审核推荐表（模板）
6. 2023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